

妻子毫不知情,却签下33万元的还款协议? 检察机关通过司法鉴定为其卸下重担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金灵美 卢笑晨

“多亏你们帮我澄清了那30多万元借款,最近日子舒心多了,准备国庆期间带孩子出去放松放松。”9月25日,在永康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电话回访时,卢某感慨自己申请监督的心路历程并感谢检察官查明真相。

2023年6月,因家庭生活矛盾,卢某向永康市法院起诉与丈夫离婚。但财产清查过程中,她被告知因有一笔33万元的夫妻共同借款尚未还清,法院执行未果,已将卢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还款调解协议和民事裁定书为证。

据协议和裁定显示,2020年5月至10月,卢某的丈夫施某分多次向郑某借款共33万元。后因无力偿还,2021年5月26日,施某带着有卢某签字、捺印的

“授权委托书”,经永康市诉调衔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与郑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夫妻二人归还借款本金33万元,并注明分期还款方式和强制执行内容。同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确认该调解协议有效。2022年5月,郑某以二人未按期还款为由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查明二人名下无财产可执行,作出终本决定,将施某、卢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但对此,卢某却表示毫不知情,且未参与过调解,也未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我与丈夫感情不和,分居多年,期间没有经济往来,不可能跟他有这么高额的借款,也不可能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更不可能委托他进行调解。”

卢某此后一直尝试联系丈夫,但始终没有音讯。今年4月22日,卢某向永康

市检察院提交了民事监督申请。

一边是白纸黑字,一边是坚决否认,这是怎么回事?检察官同步调查了卢某家庭生活、资金流水和民事诉讼案卷材料,初步锁定案件的关键在于“授权委托书”中的签字和捺印是否为卢某本人所为。

2024年5月和6月,浙江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分别出具笔迹鉴定书和手印检验鉴定书,证实“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和捺印并非卢某本人所为。结合此前对卢某家庭生活等情况的调查,可以判定“授权委托书”是施某伪造的虚假证据,相关民事裁定书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7月5日,永康市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撤销原裁定中涉及卢某权利义务的调解协议内容,维持其他调解协议内容,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8月1日,法院依法采纳检察建议,对原

裁定予以纠正。此外,施某后续可能面临法律追责。

检察官说法: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除非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该案中,丈夫伪造妻子签字,该借款金额远超家事代理的范畴和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且未经妻子追认,依法应当认定为个人债务。

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继破获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从生产、销售、餐饮、广告、宣传、印刷等6个方面严禁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从事“特供酒”制售违法行为。

近几个月来,在公安部部署的“净风”专项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相继破获一系列“特供”“专供”假酒案。

新华社 徐骏 作



劳动合同遭遇“填空”陷阱

法院:应认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订劳动合同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李亿朝 祝欢

员工实际任职的公司与劳动合同上的公司不一致时,如何认定劳动关系?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认定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判决用人单位向劳动者陈某支付二倍工资7000元,并补缴用工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案情回顾:

2022年1月6日,陈某入职某物业公司担任保洁主管,约定月工资3500元。之后,物业公司向陈某提供了一份劳动合同,要求陈某在“乙方劳动者”栏空白处填写个人信息,在填写前述信息时,合同中的“甲方用人单位”及其它约定内容均系空白未填写。同年4月3日,因陈某超法定退

休年龄,经双方协商,陈某按劳务关系继续留在物业公司任职。

一年后,陈某离职,并向物业公司索要加班费、高温补贴等款项,但物业公司以当初与陈某签订劳动合同时合同中“甲方用人单位”并非本公司而是某劳务派遣公司为由拒绝支付。故陈某起诉至江山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支付双倍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等费用,并补缴社保。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按照招聘流程入职某物业公司,认定2022年1月至4月期间陈某已经与物业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双方签订空白劳动合同后,物业公司自行在用人单位栏填写某劳务派遣公司并加盖该公司公章,应认定物业公司与陈某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物业公司依法需支付陈某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双倍工资。在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存续期间,物业公司未履行缴纳社保的义

务,应当补缴。法院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提醒:

实践中,有些用人单位与应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只让员工在空白合同书的末页签名、画押,其它空白留给公司填写,以此逃避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时需要承担的责任,从而加大了劳动者维权难度。

在此提醒,签订劳动合同是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守法守信,确保劳动合同内容合法、签订流程规范,并自觉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注意查看用工单位主体、工资发放主体、社保缴纳主体等具体信息,在不能确定全部劳动合同内容时,不要轻易签名。只有重视劳动合同,遵守法律法规,才能充分保护各方权益,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用工环境。

50多万黄金轻松被骗 警方:背后有一个引流公司

通讯员 陆娟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直播间“炒股大师”带你一起赚钱?别信,这是假的!日前,嘉兴南湖警方在江西南昌打掉一个“荐股引流”诈骗窝点。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刑事拘留2人,扣押作案电脑7台、工作手机50余部。

吴先生比较喜欢炒股,7月初,偶然刷到一个“股神”的直播,他顿时来了兴趣,加入粉丝群,领取了直播“福利”。

“我们有专业的导师,可以免费带你炒股一个月,但需要验证一下是否真的是股民。”粉丝群的“助理”主动联系了吴先生,在证实了吴先生确实炒股后,为其推荐了“导师”,吴先生添加了对方的QQ号。

在“导师”推荐下,吴先生安装了一款名为“财经社交”的APP,要炒股,需先充值。而此时,“导师”又给吴先生出了一个“好主意”,购买黄金充值,可快速到账、规避审查。

7月11日开始,吴先生从网上分6次,共购买了50多万元的黄金邮寄到对方指定地点,而这些钱,也被显示充值到了该APP的账户上。“这几天有新股,你可以多投一点。”听了“导师”的话,8月10日,吴先生网上转账了35万到对方指定的账户。第二天,吴先生想在该APP的账户上提现时,却一直显示“提现失败”,再联系对方时,发现已被拉黑。

吴先生发现自己被骗,随即到派出所报了警。

“这一诈骗团伙通过互联网直播引流的方式,吸引股票爱好者关注,再进行下一步诈骗……”经过半个月的侦查,专案组民警成功锁定该团伙位于江西南昌某商务楼大厦门,是一个专门为境外诈骗窝点提供引流服务的诈骗团伙。

9月5日,南湖警方抽调20名警力,抓获该团伙老板邓某、高某及4名“客服”,扣押作案电脑7台、工作手机50余部。

“我们自己也不懂股票,都是从资讯平台搬运财经新闻和股票点评的,再通过招聘主播,编写了专门话术直播讲解。”据邓某交代,自己跟高某一起成立工作室,招聘多名主播和客服,在多个社交平台注册账号,吸引股民。随后通过一对一私聊或建群聊天方式,将被害人信息推送至境外诈骗团伙。主播拉进一个“人头”,可以拿到10元提成,而老板邓某则可以拿50—70元的提成。

目前,邓某、高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批量拨打诈骗电话、添加好友或群发诈骗短信,无论是否获得报酬,都涉嫌为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将被依法追究相应责任。